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	---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议案五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38
议案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	39
议案七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8
议案八 关于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49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6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 会议地点：南昌（待定）
- (三) 与会人员：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敖新华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宣读议案
 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7.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8. 关于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 (五) 大会表决：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票
-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原燃料尤其是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钢材价格震荡下行的背景下，钢铁行业整体承压，钢厂利润普遍大幅下滑。但是萍钢股份得益于党和国家为民营经济营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在大股东方大集团的带领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继续牢牢把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全面全方位开展对标“赛马”，广大干部员工深入践行“变、干、实”，强化精细化管理，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企业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2019 年，萍钢股份钢产量完成 1199 万吨，同比增长 6.04%，完成工业总产值 430.75 亿元，同比增长 3.81%。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7.29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66.05 亿元，利润总额 54.27 亿元，净利润 41.17 亿元，上交税金 47.21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4.1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5.46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21.87 亿元，利润总额 16.12 亿元，净利润 12.20 亿元。

(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6.8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9.71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24.94 亿元，利润总额 21.13 亿元，净利润 16.07 亿元。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大力践行“变、干、实”，以“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强化精细化管理，全方位开展“赛马”活动，深入对标挖潜，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一)开展全方位“赛马”，深入“变、干、实”，提升企业竞争力。

围绕降本增效工作主线，公司继续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企业管理各方面，开展全面、全方位、多层次的“赛马”活动。瞄准行业第一，与同行先进比，与兄弟企业比，与自己最好水平比，形成了万马奔腾的良好局面，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在公司层面组织了七方面指标、副产品销售、运营、能耗、安全、环保、设备、现场管理、工会等“赛马”活动。同时完善了“赛马”机制，使各项“赛马”活动更趋公平、公正和合理，进一步激发了企业活力，调动了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强化了精细化管理，推动了降本增效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9 年，萍安钢铁配煤配矿降本达 1.73 亿元，优化成分

设计和加强炼钢工艺控制，直条钢筋合金节约成本 6813 万元，优化废钢结构降本 6667 万元，设备三项费用同比减少 433.77 万元；九江钢铁充分发挥铁前配煤、配矿小组作用，优化配比结构，全年创效 3235.37 万元，全年科技创效超过 6000 万元。广大员工积极开展修旧利废、合理化建议及小改小革活动，九江钢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 4978 项，完成小改小革 2780 项，创效 7000 多万元，修旧利废创效 4440 万元；萍安钢铁深入推进“千人千项”攻关活动，全年共完成指标攻关 12942 项次。

据统计，2019 年，萍钢股份共奖励 59700 多人次 3950 多万元，考核 449 人次 3116 多万元，有 43 人次中高层被降职、免职。“前有金山、后有老虎”“奖得心动、罚得心痛”，重奖重罚的“赛马”奖惩机制既让人阵痛后深刻反思，更让人激情澎湃。形成了你追我赶、万马奔腾的良好局面，为企业打造低成本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 年，九江钢铁非合金线材、非合金方坯制造成本行业排名第一、第二位；九江钢铁、萍安钢铁吨钢材利润行业排名分别达到第三、第五位。

（二）以市场为导向，协调推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一年来，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组织好铁、钢、材、动力、物流等生产协调，强化产、供、销联动，做到快速反应，打造了适应市场、反应快速、突出效益的高位生产平台，在钢铁行业效益整体下滑的背景下，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在生产方面，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达到 998 万吨、1199

万吨、120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57%、6.04%、7.2%；全年自发电19.57亿度，比上年增加3.26亿度，自发电率达到47.63%，同比增长9.77%。萍安钢铁炼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炼铁平均日产由2018年12584吨跃升到13298吨。烧结利用系数在中钢协58家钢厂中排名第2位；铁水消耗在中钢协53家钢厂中排名第4位；钢筋成材率、高线成材率分别比上年提高0.05%、0.14%，在中钢协排名分别为第2、3位；九江钢铁通过全面提升装备产能水平，搭建了高炉日产15500吨的生产平台，各工序产量均创历史新高。

在原料采购方面，坚持“质量第一、数量第二、价格第三”的原则，稳固既有优质渠道，大力开拓新渠道，与重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逐步形成原料供应供大于求的格局，吨钢综合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销售方面，及时优化资源流向，加大效益品规、效益区域资源投放力度，提升就近市场销量，保持了主导市场价格优势。萍安钢铁在江西、湖南就近市场销量占比达到91.95%，九江钢铁价格前两名区域销量占比达到72.1%。“博升”钢材成功进入国家“十三五”重点项目昌景黄高铁工程。积极倡导和推动HRB400E高强抗震钢筋在江西省内的生产和应用，基本实现省内三级钢筋全抗震化，推动了省内螺纹钢产品质量等级的全面提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相关方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制。萍安钢铁全年排查隐患3239项，整改率达96.9%，共查处违章63人次，开展煤气中毒、触电、火灾、炉缸烧穿等应急演练269

次；九江钢铁全年开展安全检查 189 次，查处违章 165 起，排查隐患 1626 项，整改率 98.7%。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公司于 7 月下旬至 10 月底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全员参与，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深下去、严起来、抓到位，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2019 年，公司着眼长远发展，继续加大投入对环保和制约生产进步的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不断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环保水平，2019 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萍安钢铁吨钢废水排放量、吨钢化学需氧量、吨钢氨氮、废气排放吨钢颗粒物、吨钢氮氧化物、吨钢二氧化硫分别下降 70.58%、61.31%、57.35%、11%、5.25%、18.88%；九江钢铁全年废水、COD、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厂区降尘量同比分别下降 26.2%、12.5%、20.0%、30.4%、30.0%、33.7%，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三）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全面完成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2019 年，公司在 2018 年投入 20 多亿元进行环保技改、现场整治及打造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进国家级旅游景区提升工作。

九江钢铁投入 1000 万余元完成西区堤坝美化工程和厂区绿化工程，新增停车位 339 个，新增绿化面积约 5 万 m²，沥青化道路改造 1.1 万 m²；建设了游客服务中心 VR 展厅、景区无

线网络系统、景区网站；完成大型钢铁雕塑制作及 80 余件钢铁文创产品征集；完成 11 处旅游厕所的申报并获评。

萍安钢铁在安源生产区投入约 1500 万元进行了提升规划，实施旅游集散中心、钢铁记忆馆、党建馆和拓展教育基地、厂区道路铺沥青、打造约 5 公里旅游参观路线等 15 个重点提升项目。同时投入 2785 万元，实施了湘东生产区绿化三期工程、安源生产区生态园等工程，栽种大树 2700 余棵、铺种草皮约 9.8 万 m²，新增绿化面积 7 万 m²，绿化率提高到 19.29%，进一步提升了厂区生态环境和景观效果。

目前，九江钢铁、萍安钢铁均已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一年来，公司积极向外开放，共接待各级政府领导、研学团、员工家属、各企业交流学习人员等 2600 多人次，打响了工业旅游品牌，向社会各界展示公司良好的环境面貌。

（四）加强财务监管，开展财务创效，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2019 年，公司财务系统发挥监管职能，通过组织、参与专项财务检查、业务检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通过管理建议及督办，督促各部门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及生产运行成本。继续完善财务主导对标“赛马”体系，并以此为导向引导各部门提升盈利水平，降低各项成本。以有利于企业为原则，加强对采购、销售合同评审，堵塞漏洞。推动信息化工作，逐步建立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连接，完成原料自动付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2019 年，公司继续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资金状况持续向好。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适当提用银

行授信。2019 年公司银行负债总量上浮 72.86%，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 31.93%的较低水平，财务费用较 2018 年降低 64.97%，资产质量继续提升。与此同时，继续维护公司融资平台安全运转，维系现有授信，做好新增融资。通过及时掌握国家金融政策，做好存量资金创效、加强与银行议价、提高存款收益、抓住存款利率与贴现利率倒挂机遇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创效等措施，全年资金创效达 3.38 亿元。

（五）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彰显社会责任担当，凝聚企业内外强大正能量。

公司坚持把员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按照“对职工要好，要建和谐企业”的企业方针，让广大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打造有情怀有温度的企业。

2019 年，九江钢铁、萍安钢铁在岗员工收入在不舍利润奖、红包、中高层收入的情况下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59%、13%。同时在原有福利的基础上，又新增了“孝敬父母金”“基本工资增长”两项福利政策。全年两项福利发放达 1.73 亿元，加上其他原有福利，全年发放福利超过 2.2 亿元。

倾心关心关爱员工，使广大员工对企业有了更强的归属感、获得感，广大员工发自内心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积极成为企业发展进步的参与者与奉献者。一年来，公司广大员工同舟共济，积极献计献策，堵塞跑冒滴漏，为公司发展奋勇拼搏、甘于奉献。2019 年 7 月初，萍安钢铁遭遇史无前例的洪涝灾害，湘东生产区被迫全面停产。洪灾面前，广大干部员工无私奉献、众志成城，舍小家、顾大家，积极主动投入抗洪抢险和灾后重

建，使生产得到快速恢复，用最朴实的行动谱写了一曲曲感人肺腑的最美乐章。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以“必须按时依法纳税，不得偷税漏税，谁违反就免职”作为铁的纪律，依法依规按章纳税，2017年至2019年3年共计上交税金达128.9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与此同时，公司按照“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宗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战，继续结对帮扶湖口县城山镇团墩村、湘东区麻山镇苏坊村，用“真爱”、投“真金”、下“真功”，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推进蔬菜基地、水产基地、光伏发电、茶叶果木基地等扶贫产业项目建设，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别是积极投身甘肃东乡县脱贫攻坚，目前已完成服饰、热电偶、假发、雨具等7个项目，预计可安排1200多个就业岗位。

2019年3月20日，江西省委书记刘奇莅临萍安钢铁考察调研，充分肯定萍安钢铁狠抓环保技改环境整治提升所取得的显著成效，称赞企业变化很大，很漂亮，鼓励将传统钢铁企业打造成工业旅游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年8月24日，江西省副省长吴晓军莅临九江钢铁，就推进江西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进行调研。吴晓军副省长充分肯定了九江钢铁环保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称赞九江钢铁是花园式工厂，勉励九江钢铁抓好生态升级，做好安全工作，树立沿江生态绿色企业的标杆，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2019年8月12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陈小平到萍安钢铁调研，充分肯定萍安钢铁环保工作进步大、成效显现快，

对萍乡环境质量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9年12月22日，江西省军区副司令员刘殿荣到九江钢铁调研，对九江钢铁人武工作予以高度肯定，称赞九江钢铁党建工作、武装建设很不错，勉励九江钢铁站在政治层面、思想层面、国防层面抓好企业编兵工作，提炼、推广特色和经验。

2020年3月16日下午，九江市委书记林彬杨到九江钢铁调研指导，对九江钢铁的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组织给予高度肯定，赞扬九江钢铁的超低排放改造做得好，勉励企业努力实现今年发展目标任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0年4月21日上午，萍乡市委书记李小豹莅临萍安钢铁调研，对企业环保技改投入取得的成效及战疫情、保生产给予充分肯定，高度称赞萍安钢铁和过去相比变化大，是萍乡经济当之无愧的旗帜。并表示，市委市政府要全力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回报社会，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为企业发展积聚了强大的正能量，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与大力支持。在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江西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上，公司作为唯一的一家钢铁企业被授予“优强企业”专项奖；在11月20日中国质量协会召开的2019满意中国年会上，公司再次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博升”牌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六）积极沟通协调，规范股权管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公司上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9年，公司针对实际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重点问题，在前期深入梳理、充分论证以及股东确权工作的基础上，会同中介机构与证监会非公部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充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2019年11月份组织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广大持股员工签署《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股份确认协议》，并于2019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部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集中登记托管。与此同时，在与江西省政府、南昌市政府、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并获得支持后，于2019年11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上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积极应对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经过积极努力，南昌平宇案，执行回款270万元，依法依规维护了企业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019年，公司在钢铁行业整体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下，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离不开党和国家为民营企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大股东东方大集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全体股东的理解与支持，离不开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夜以继日辛勤劳动、默默奉献，这些都是我们继续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公司发展总体思路及经营目标

从全球经济看，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

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使全球经济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我国经济同样面临严峻挑战。但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尤其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完善和强化“六稳”举措，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从钢铁行业看，产能依然过剩，原料对外依赖度高，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供需矛盾突出。同时，随着国家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消费升级，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将对钢铁市场形成一定支撑。因此未来钢铁产业不具备高利润的特性，特别是沿海钢企的大规模搬迁将对整个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中长期钢价围绕生产成本发生波动，淡旺季氛围会逐步回归，总体呈现弱稳运行态势。

机遇和挑战并存。面对动荡变化的钢铁市场，一方面我们必须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有党和国家为民营企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方大集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一定能牢牢把握机遇，战胜各种困难，取得更加优秀的业绩；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认清形势，立足自身，积极作为，进一步落实“变、干、实”的要求，把安全环保、降本增效等各项工作做到极致，瞄准行业第一的目标，在严峻挑战中不断壮大发展。

2020 年生产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 487.17 亿元，利润

总额 78.14 亿元；产铁 1004 万吨，产钢 1201 万吨，产材 1201 万吨。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0 年，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我们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就必须深刻反思 2019 年生产经营工作存在的问题，增强干部员工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全面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大兵团作战；进一步全面落实“变、干、实”的要求，夯实基础管理，强化降本增效力度，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努力奋斗。

1. 进一步发挥“赛马”机制作用，全面深入推进降本增效。

近几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开展全方位对标“赛马”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赛马”已经成为公司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2020 年，要继续进一步深入开展“赛马”活动，真正形成“万马奔腾”“大兵团作战”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降成本工作进一步深入。

要认真总结“赛马”活动的经验教训，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按照重奖轻罚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赛马”方案和考评机制，使“赛马”活动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在“赛马”活动的质量上进一步提升，真正起到最大限度的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的作用。

在“赛马”内容上，要紧紧抓住降本增效这一工作主线，牢固树立降成本永远在路上、永远无止境的理念，高标准、严要求，瞄准行业第一，对照最好成绩，找准自己的差距、薄弱

点，善于发现关键点，围绕采购、销售、生产、技术、设备等方面，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强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变、干、实”，堵塞跑、冒、滴、漏，做到既抱“西瓜”，又捡“芝麻”，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同时在“赛马”活动中，要整合好市场，建立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法依规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真正做到市场好，我们更好；市场不好，我们还是好。

与此同时，广大干部员工要端正参与“赛马”的态度，树立“眼睛向内”的思想，要通过提升自身实力力争第一，通过“赛马”活动真正形成进步合力。特别是要引导广大干部员工正确理解“赛马”活动对推动企业发展、对自身进步成长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员工深刻认识到“进步慢了也要被淘汰”的道理，只有勇争第一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让广大员工主动参与、投入到“赛马”活动中，进一步激发干部员工奋勇争先的激情。

2. 深入践行“变、干、实”，强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变、干、实”要求广大干部员工在思想上随时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在行动上积极主动，务实细致，勇于奉献。是对广大干部员工工作理念、工作作风的总体要求，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提高企业经营绩效的重要保障。

首先要加强制度管控，提高制度执行力。2020年，要以“三个有利”为原则，对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建议及兄弟企业，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和优化，构建具有科学性、规

范性、可行性、操作性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同时按照“先有制度，后有考核”的原则，狠抓制度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要加强对制度的学习、培训，不能采取简单的“以罚代管”，注意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引导，让员工自觉主动遵守制度。

生产系统要确保安全稳定顺行，全年要按照 1200 万吨钢以上的水平组织生产。加强产、供、销及各工序之间的协调，建立以炼铁为基础的稳产高产生产和设备管理平台，充分挖掘生产和设备潜力，以日产保周产，以周产保月产，以月产保年生产，形成明快有序、节奏顺畅的生产秩序，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动产量再创新高。

采购方面要努力培育忠于企业、人品好、头脑灵活的采购队伍。要坚持“质量第一、数量第二、价格第三”的原则，做好性价比采购，为公司稳定顺行和高产低耗提供稳定可靠的原燃料。积极推进 ABC 分级管理，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与优质供应商建立诚信经营、坚定可靠的战略合作关系。要密切关注和及时掌握原燃料市场走势，提高市场研判能力，踩准市场节奏。同时要加强对物流管理，确保采购效益最大化。

销售系统要积极调研市场、精心维护市场，把握好售价、数量、发货区域和节奏，要提高市场预判能力，主动适应市场，加快市场响应速度，增强对渠道和市场的掌控力度，构建销售能力大于生产能力、销售效益最大化的销售体系，确保产销率、货款回笼率 100%；要维护好品牌，维护好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更快、更好、更省的服务优势；要加强销售区域维护，提高高价区域及高效益

品规占比，加大终端供应，增加工程直供比例，提升整体销售价格。同时要加大副产品销售力度，力争卖一个好价钱。

在技术进步和科技攻关方面，要建立完善技术质量指标攻关体系，对燃料比、钢铁料消耗、成材率等关键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指标开展攻关；积极开展配煤配矿、废钢结构优化和钢筋成分优化等技术创新活动；要大力推进新品种开发，实现产品升级转型；要严格工艺纪律，强化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实物质量水平。

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检化验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操作、强化监管，提高检测效率，确保检化验公平公正和数据真实性，营造浓厚的廉洁自律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3. 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巩固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建设成果，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安全、环保是公司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安全管理再严也不为过。2020年，公司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冶金安全标准，认真研究分析安全新形势、新措施，发挥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提升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局面；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从严打击“三违”行为，有效提升生产现场的本质安全；要进

一步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环保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上下必须牢固树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着眼长远发展，以国内外最先进的环保标准及工艺为目标，有序推进各工序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行业内最好的企业环境目标。2020年，九江钢铁要抓好东区烧结新建脱硝工程、4号高炉出铁场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东区高炉水渣蒸汽综合处理、炼钢厂东区除尘系统优化等环保项目建设；萍安钢铁要积极推进湘东生产区废水改造提升项目，实施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完成90、180平方米烧结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启动108平方米烧结脱硫超低改造工作。同时要强化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加重环保问责力度。坚持高标准抓好现场整治，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环保知识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要不断巩固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建设成果，要继续完善景区建设项目及周边配套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同时要加强对景点管理和维护，提升服务水平，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对外开放，打响工业旅游品牌，向社会各界展示公司良好的环境面貌。

4. 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2020年，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通过专项检查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通过主要指标“赛马”，深化对标等，督促采购、销售、成本各环节全面降本增效；继续控制资金及纳税等方面

财务风险。同时深入学习、掌握各项优惠政策，合法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坚持现有理财询价模式，加强联动，优化融资结构，多渠道开展财务创效，全年财务创效力争完成 6.9 亿元；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做好授信维护，积极推进“直融”工作，增加中长期资金授信筹备，积极配合资本运作。

5. 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2020 年，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与江西省政府、南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江西省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的审核要求，会同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梳理、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江西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境内资本市场运作，加快步伐推进上市工作。

各位股东：

企业发展注定不会一帆风顺，有风平浪静，也有波涛汹涌。2020 年，我们将面临更大的压力、更多的挑战，我们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变压力为动力，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

前行。我们坚信，有党和政府给我们创造的越来越好的环境，有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有全体干部员工的团结奋斗，在大股东方大集团的带领下，一定能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馈社会、股东和员工！

请予审议。

议案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及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需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

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按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

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列席相关会议，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予审议。

议案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 2019 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附件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全年共产生铁998万吨,同比增加4.57%,产钢1,199万吨,同比增加6.04%,产材1,205万吨,同比增加7.20%;完成工业总产值430.75亿元,同比增加3.81%。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7.29亿元,同比增加52.40亿元,增幅11.52%;利润总额54.27亿元,同比减少39.99亿元,减幅42.43%;应交税金26.47亿元,同比减少28.46亿元,减幅51.81%;上交税金47.21亿元,同比减少8.01亿元,减幅14.50%。

一、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期末数	2018年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资产合计	3,380,542	2,729,802	650,740	23.84%
其中:货币资金	1,214,469	918,783	295,686	32.18%
应收票据	0	153,971	-153,971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088	0	119,088	-
应收账款	6,366	6,256	111	1.77%
预付款项	46,852	84,413	-37,561	-44.50%
其他应收款	16,174	14,207	1,967	13.85%
存货	467,905	166,804	301,101	180.51%
长期股权投资	9,183	7,779	1,404	1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91,315	-91,315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36	0	214,436	-
固定资产	1,081,524	1,032,635	48,888	4.73%
无形资产	140,796	154,109	-13,313	-8.64%
二、负债合计	1,079,429	856,034	223,395	26.10%
其中:短期借款	186,300	83,272	103,028	123.72%
应付票据	46,003	44,114	1,889	4.28%

应付账款	464,516	267,218	197,299	73.83%
预收账款	162,258	59,864	102,394	171.05%
应交税费	59,151	249,930	-190,779	-76.33%
其他应付款	109,739	93,200	16,539	17.75%
长期借款	0	0	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8	34,927	7,362	21.08%
三、所有者权益	2,301,113	1,873,768	427,345	22.81%
其中：实收资本	447,412	454,462	-7,050	-1.55%
资本公积	398,610	407,266	-8,656	-2.13%
未分配利润	1,431,052	1,015,375	415,677	40.94%

(一) 2019 年年末资产总额比去年年末增加 65.07 亿元，其中：

1. 货币资金增加 29.57 亿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3.49 亿元（去年年末列报为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收付变动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 0.01 亿元。
4. 预付款项减少 3.76 亿元，主要是货款结算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保证金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等原因所致。
6. 存货增加 30.11 亿元，主要是钢铁公司年末备货原材料增加及九江钢铁购入国丰设备设施等所致。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2.31 亿元（去年年末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增加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部分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4.89 亿元，主要是钢铁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无形资产净额减少 1.33 亿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

所致。

(二) 2019 年年末负债总额比去年年末增加 22.34 亿元，其中：

1. 短期借款增加 10.3 亿元，主要是融资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0.19 亿元。
3. 应付账款增加 19.73 亿元，主要是年末增加备货及货款结算所致。
4. 预收款项增加 10.24 亿元，主要是货款结算所致。
5. 应交税费减少 19.08 亿元，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
6. 其他应付款增加 1.66 亿元，主要是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三)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2018 公司经审定的累计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15,375 万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8 万元，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1,87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5 万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315 万元(由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2019 年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31,052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1. 营业收入 (万元)	5,072,886	4,548,856	11.52%
2. 利润总额 (万元)	542,706	942,627	-42.43%
3. 应交税金 (万元)	264,705	549,296	-51.81%
4. 上交税金 (万元)	472,074	552,163	-14.50%
5. 销售费用 (万元)	16,609	12,303	35.00%
6. 管理费用 (万元)	118,642	113,916	4.15%

7. 研发费用 (万元)	60,290	15,437	290.55%
8. 财务费用 (万元)	-25,283	-15,326	-64.97%
9. 钢材销量 (万吨)	1,205	1,132	6.48%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6	948,465	-75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3	79,559	-202,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91	-271,580	466,172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	-165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56	756,279	-489,823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16,000	1,241,061	122,005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24,000	1,467,972	160,735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481,815	58,276
萍钢国际 (亚洲) 有限公司	6,460	17,885	2,369
江西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9,629	194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5,000	26,550	4,132
瑞金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6,890	2,723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6,745	58,420

五、主要参股公司投资及收取现金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收到分红	初始投资额	备注
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4.86		1,440	
上海萍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				本期已清算
江西辰宇粉体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粉体制品	9.55		100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9.76		400	
南昌中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		60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0.83	400	6,80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生产	3.33		500	
九江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渣处理	12		1,99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5	280	6,930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51		5,486	
江西永盛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1.53		69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10.09	2430	4,350	
湖南萍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835.2		本期已退出
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41	280.5	6,070	
安徽萍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		3,008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5.96		2,000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汽车	40		1,979	
沈阳盛京方大混改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30	462	17,10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企业	11.23		92,457	
华宝港股新机会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港股投资			35,000	
Winmar Resources Limited	矿山企业			2,407	
合计		--	4,688	193,649	

六、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	-------

上年节余	1,072,754
保证金：	52,580
质押票据	30,687
资金来源	968,141
1. 净利润	411,743
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6,786
3. 往来	351,696
4. 银行融资净增加	97,916
其中：敞口增加	102,004
保证金及质押票据增加	-4,087
资金支出	-707,338
1. 工程类占用	-73,450
2. 投资支出	-109,524
3. 存货增加	-301,101
4. 应交税费减少	-207,352
5. 其他	-15,911
资金结余	1,333,557
保证金：	53,548
质押票据：	1,017

备注：资金结余包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

请予审议。

议案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研判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费用从严控制，效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程序

（一）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对宏观经济状况与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以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为前提，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结合实际进行科学编制。

坚持科技创新，指标创优原则。在 2019 年对标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力争最佳的经济效益。

坚持费用“从严控制、定额管理、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在 2019 年各项费用降低的基础上，考虑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优化结构，力争费用最低化。

（二）预算编制程序

采取“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的程序。由下至上，进行讨论后逐级编制上报。

二、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制度，在对外报送

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2019 年相同。

(一) 萍钢股份与钢铁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 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 萍钢股份负责融资业务, 负责统借统还, 资金统一调配, 发生的融资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 多受益、多承担”的原则全额分摊。

三、生产经营指标预算

(一) 主要产品产量: 2020 年预计生铁 1004 万吨、粗钢 1201 万吨、钢材 1201 万吨, 分别比 2019 年增加 6 万吨、增加 2 万吨、减少 4 万吨, 分别增幅 0.56%、增幅 0.18%、减幅 0.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预计销售收入 487.17 亿元, 同比减少 20.12 亿元, 减幅 3.97%; 利润总额 78.14 亿元, 同比增加 23.87 亿元, 增幅 43.98%; 应交税金 29.14 亿元, 同比增加 2.67 亿元, 增幅 10.07%; 上交税金 25.5 亿元, 同比减少 21.71 亿元, 减幅 45.99%。

四、预算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量预算

品 种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2020 年比 2019 年	
	(万吨)	全年 (万吨)	平均每天 (吨)	增减额 (万吨)	增减率 (%)
一、生铁	998	1,004	27,500	6	0.56
(一) 萍安钢铁	485	482	13,203	-3	-0.72
(二) 九江钢铁	513	522	14,297	9	1.77
二、连铸坯	1,199	1,201	32,913	2	0.18
(一) 萍安钢铁	578	577	15,811	-1	-0.21

品 种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2020 年比 2019 年	
	(万吨)	全年 (万吨)	平均每天 (吨)	增减额 (万吨)	增减率 (%)
(二) 九江钢铁	621	624	17,101	3	0.54
三、钢材	1,205	1,201	32,904	-4	-0.29
(一) 萍安钢铁	586	580	15,890	-6	-0.99
(二) 九江钢铁	619	621	17,014	2	0.37

(二) 销售量及价格预算

品种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比较			
	销售价 格 (元/ 吨)	销售数 量 (万 吨)	销售价 格 (元/ 吨)	销售数 量 (万 吨)	销售价格		销售量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高线	3,612	312	3,787	290	175	4.85	-21	-6.84
其中：建筑盘 条	3,503	20	3,707	24	204	5.82	4	19.56
螺纹 盘条	3,620	291	3,795	265	175	4.84	-26	-8.93
二、钢筋	3,423	647.44	3,591	644	169	4.93	-3	-0.48
其中：III级 钢筋	3,423	647.05	3,591	643	168	4.91	-5	-0.70
IV级 钢筋	3,594	0.38	3,875	1	281	7.82	1	150.76
三、板材	3,467	139	3,754	163	287	8.28	24	17.28
其中：Q235B 普碳板材	3,352	37	3,628	54	276	8.25	17	47.28
Q345B 低合 金板材	3,503	93	3,806	98	303	8.65	4	4.42
四、优特钢	3,453	106	3,652	103	200	5.79	-3	-3.27
五、连铸坯	3,258	0.001				-		-
合计	3,479	1,205	3,666	1,201	187	5.36	-4	-0.32

(三) 利润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 香港公 司	其他 公司	股份合 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 铁	小计			
一、营业收入	2,206,664	2,487,742	4,694,406	149,228	40,471	4,871,650
主营业务成本	1,799,338	2,010,848	3,810,186	143,250	31,738	3,972,719
主营业务税金及 附加	12,008	10,484	22,492	345	953	23,790
二、营业利润	395,318	466,410	861,728	5,633	7,780	875,142
减：销售费用	5,564	5,556	11,120		571	11,691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 用)	65,242	65,071	130,313	753	3,413	141,340
财务费用	-12,972	-12,799	-25,772	-2,765	21	-28,516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337,483	408,583	746,066	7,645	7,905	750,626
加：投资收益					3,400	3,400
补贴收入	15,663	17,600	33,263	953		34,216
营业外收入	382		382			382
减：营业外支出	5,249	2,000	7,249			7,249
四、利润总额	348,280	424,183	772,463	8,598	7,177	781,376

(四) 税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应交税金合计	291,357	96,961	189,470
(一) 增值税	111,028	42,064	66,940
(二) 地方税收	180,330	54,897	122,529
城建税	6,246	2,793	3,34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 加)	5,551	2,103	3,347
房产税	2,848	1,208	1,272
土地增值税	552		
土地使用税	2,158	1,740	384
印花税	1,371	710	634
环保税	2,300	800	1,500
企业所得税	144,539	37,476	106,046
个人所得税	14,406	8,067	6,000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资源税	359	0	0
二、上交税金合计	254,973	97,208	152,844
(一) 增值税	110,779	41,819	66,940
(二) 地方税收	144,194	55,390	85,903
其中：企业所得税	109,956	38,016	70,920
地方税收	14,003	6,928	5,637
地方税费	5,785	2,334	3,347
个人所得税	14,451	8,112	6,000

(五) 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指标	计量单位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算	比较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产量(万吨)					
铁	万吨	998	1,004	6	0.56
钢	万吨	1,199	1,201	2	0.18
材	万吨	1,205	1,201	-4	-0.29
二、销量(含外销坯)					
	万吨	1,205	1,201	-4	-0.34
(一) 营业收入	万元	5,072,886	4,871,650	-201,236	-3.97
(二) 利润总额	万元	542,706	781,376	238,670	43.98
(三) 应交税金	万元	264,705	291,357	26,652	10.07
(四) 上交税金	万元	472,074	254,973	-217,100	-45.99
(五) 期间费用	万元	170,258	124,515	-45,743	-26.87
其中：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万元	178,932	141,340	-37,592	-21.01
销售费用	万元	16,609	11,691	-4,918	-29.61
财务费用	万元	-25,283	-28,516	-3,233	-12.79

(六) 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萍钢股份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股份本部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期初资金余额	1,333,557	195	562,457	321,538
其中：保证金	53,548	133	27,206	21,314
质押票据	1,017	0	400	617
二、资金收入	5,558,291	6,216	2,518,012	2,835,497
1. 主营产品收入	5,424,291	2,749	2,456,392	2,769,721
2. 废副品及废料收入	78,565		37,138	41,427
3. 利息收入	17,436	66	8,437	6,749
4. 收财政返还款及投资收益	37,999	3,400	16,046	17600
5. 银行贷款	0	0		-
6. 银行承兑	0	0	0	
三、资金支出	5,000,240	6,392	2,227,239	2,495,948
（一）原料、材料及备件、工资、财务费用、税费等刚性支出	4,722,558	6,229	2,097,406	2,398,156
1. 大宗原料支出	3,862,537	0	1,697,919	1,990,035
2. 材料及备件支出	109,181		54,808	54,308
3. 水、气、能源及外委加工费	27,841	18	963	24,350
4. 电费支出	156,266	255	85,124	69,538
5. 运杂费支出	92,865		48,620	10,794
6. 财务费用	8,259	4,086	524	1,201
7. 工资及保险	218,922	1,324	115,191	100,753
8. 税金	240,523	547	89,097	146,844
9. 支付销售费用	6,162		5,160	333
10. 其他				
（二）管理费用、工程支出等弹性支出	122,087	2,649	56,880	59,965
1. 生产性费用支出	24,812	0	19,151	5,661
2. 管理费用	25,822	2,436	8,745	12,639
3. 固定资产及工程支出	71,453	212.5	28,983	41,665
（三）非经营性支出	155,595	-2,486	72,954	37,827
1. 偿还银行融资	155,501		71,624	36,577
其中：银行融资敞口	125,218		51,918	26,000
保证金	30,283		19,706	10,577
2. 其他	94	-2,486	1330	1250
四、期末资金余额	1,891,609	19	853,230	661,088

备注：资金结余包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偿还银行融

资金额系融资面额，含银承及国内证等保证金。

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切实让员工充分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共发放 2019 年度奖励薪酬 7209.71 万元（税前）。

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激励全资子公司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宁波萍钢及中创矿业等主要全资子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同时，如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完成得好，公司将继续为员工谋福利。

请予审议。

- 附件：1. 萍安钢铁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2. 九江钢铁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3. 宁波萍钢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4. 中创矿业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附件 1

萍安钢铁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萍安钢铁积极、主动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34.8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高层管理人员奖励按照年度兑现；中层管理人员50%按照季度兑现，50%按照年度兑现；一般员工按照季度兑现。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第四季度根据全年汇算结果确定。由萍安钢铁董事长提出年终利润奖励分配意见，报备后执行。

（二）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

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它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外派交流学习企业无特殊意见的，按照视同完成岗位工作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本单位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高层管理人员奖励部分不予兑现。

（四）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五）计发利润奖励前离职、因严重失职而降职或免职、进待岗站（“洗脚城”）的，计发利润奖励前连续旷工达3天，或累计旷工达7天的；已提交辞职报告到公司的，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或受到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的，故意给企业造成损失、弄虚作假的，试用期员工试用期间的，不再计发任职期的利润奖励兑现部分。计发利润奖励前有旷工行为的，否决旷工所属的季度利润奖励。

（六）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说明

（一）年度利润指标按季度平均分解。

（二）奖励为税前金额。

（三）冶建公司纳入萍安钢铁的利润奖励核算。

附件 2

九江钢铁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九江钢铁积极、主动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43.47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高层管理人员奖励按照年度兑现；中层管理人员50%按照季度兑现，50%按照年度兑现；一般员工按照季度兑现。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第四季度根据全年汇算结果确定。由九江钢铁董事长提出年终利润奖励分配意见，报备后执行。

(二) 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它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外派交流学习企业无特殊意见的，按照视同完成岗位工作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 本单位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部分不予兑现。

(四) 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利润奖励分段计算。

(五) 计发利润奖励前离职、因严重失职而降职或免职、进待岗站（“洗脚城”）的，计发利润奖励前连续旷工达3天，或累计旷工达7天的；已提交辞职报告到公司的，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或受到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的，故意给企业造成损失、弄虚作假的，试用期员工试用期间的，不再计发任职期的利润奖励兑现部分。计发利润奖励前有旷工行为的，否决旷工所属的季度利润奖励。

(六) 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说明

(一) 年度利润指标按季度平均分解。

(二) 奖励为税前金额。

附件 3

宁波萍钢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宁波萍钢积极、主动与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实现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6598 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一) 对外贸易业务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两头在外的贸易业务提取超过部分的 50%

1. 利润奖励金额=（年度实现利润-年度目标利润）÷
(1+50%)×50%。

2. 回款率要保证100%，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年末静态余
额超过三个月的，等额扣减当期利润。

(二) 公司考核利润完成率大于100%的前提下，利用第
三方支付预付款（不占用我方资金、无风险）进行的贸易产
生的利润部分按50%的比例提取利润奖励，年度考核时由财
务部门单独核算。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的分配方案由
宁波萍钢董事长提出，报备后执行。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利润奖励按年度考核兑现。

（二）利润奖励为税前金额。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他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学习交流人员的业绩考核，依据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孰重原则）进行考核，接收单位提出考核建议，由派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综合接收单位建议按制度进行分配和兑现。

应发利润奖励=利润奖励标准÷当期应履职日历天数×当期实际履职天数。

（三）本单位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高层管理人员奖励部分不予兑现。

（四）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五）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说明

奖励为税前金额。

附件 4

中创矿业 2020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中创矿业积极、主动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3000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提取超过部分的30%

注：

(一) 利润奖励金额= (年度实现利润-年度目标利润) / (1+30%) × 30%。

(二) 应收账款年末静态余额超多3个月的，等额扣减当期利润。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 利润奖励按照年度考核后提取兑现。由公司提出年终考核分配意见，报上级单位备案后执行。

(二) 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他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学习交流人员的业绩考核，依据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孰重原则）进行考核，接收单位提出考核建议，由派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综合接收单位建议按制度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本单位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部分不予兑现。

（四）利润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五）计发利润奖励前离职、因严重失职而降职或免职、进“洗脚城”的员工，所有类型的请休假期间（含带薪休假），计发利润奖励前故意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试用期员工，不再计发任职期的利润奖励兑现部分。计发利润奖励前有旷工行为的，否决旷工所属的季度利润奖励。

（六）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七）矿山专业技术人员视贡献情况，可享受企业的利润奖励。

（八）如出现亏库否决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利润奖励。

五、说明

奖励为税前金额。

议案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披露《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www.pxsteel.com) 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企业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指定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pxsteel.com）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股东大会通知媒体。

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企业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33 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0.134, 净资产, 2009.10	33 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0, 0, -, -	
	合计, 630,422,040, 14.090	合计, 624,422,040, 13.956	
	非发起人股东, 3,843,698,381, 85.910	非发起人股东, 3,849,698,381, 86.044	
第十九条新增第四款		公司股份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集中登记托管。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新增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三条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第四十条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新增
第四十二条	<p>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条</p>	<p>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p>原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为可能对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官方网站（www.pxsteel.com）为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综合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综合部部长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综合部部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为</p>	新增

		<p>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综合部部长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新增
	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年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